

传承发扬红医精神

福建省卫健委举办专题党课系列活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7月21日省卫健委举行了“传承发扬红医精神”专题党课系列活动。

省卫健委党组书记杨闽红作了主题为“传承发扬红医精神”的专题党课,从福建是红医精神的重要孕育地和发源地、红医精神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内容、在全面建设健康福建实践中传承好、发扬好红医精神等三个方面,深刻解读红医们政治坚定、对党忠诚的理想信念;救死扶伤、敬佑生命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为民服务、无私奉献的宗旨意识;艰苦奋斗、埋头苦干的优良作风;求是创新、技术优良的科学精神。

杨闽红强调,全委上下要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学好用好《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书籍,广泛开展“感悟思想伟力,追寻领袖足迹”等学习活动,传承和弘扬红医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牢记“为了谁、依靠谁”,做到“能干事、善作为”,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为抓手,全方位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健康福建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委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方少雄宣读了《中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表彰委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的决定》,号召全委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以被表彰的同志们为榜样,深入开展学先进、争先进活动,要学习他们的政治素养、工作标准、自我担当,通过寻找差距、学习赶超、努力看齐等方式,推进各项具体工作,以实际行动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添砖加瓦。

会上还举行了庄重的仪式,由委领导向委直属机关党龄达到50周年的老党员代表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引领全委党员以老一辈共产党员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党员的革命精神、崇高境界、务实作风,牢记党的宗旨,赓续优良传统,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奋力书写健康福建建设新篇章。

荣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的老党员代表张美能说:“我在党组织的培养教育下成长,深深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今天祖国的繁荣富强,更没有我的一切。今后我将继续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报答党和组织的培养,贡献自己的一点力量。”

省立医院82岁老党员、退休老专家张雪梅说:“是党培养了我,戴上纪念章时我激动得流下了眼泪,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医生,我会牢记初心,不忘自己的职责,为人民的健康付出一切。”

委领导、委机关党员、部分直属单位负责人和离退休老党员代表在主会场参加活动,各直属单位在分会场组织党员通过视频直播的形式参加。

(省卫健委机关党委)

面向全国征集地中海贫血防治科普短视频

我省作品囊括所有奖项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主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等协办,于今年3—5月面向全国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治科普短视频征集活动。评委会对各省(区、市)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入围作品44件,其中我省入围作品3件。

经过展播、复评,福建省卫健委选送的省妇幼保健院《防治地贫,给宝宝无“陷”未来》作品荣获优秀作品奖和最具人气奖,囊括所有奖项。省卫健委妇幼处获优秀组织单位奖。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福建省445个健康科普作品通过审核上线展示

近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国科协联合举办的“2022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正在评选中,福建共报送了472个健康科普作品(不含中医药),其中有445个健康科普作品通过审核上线展示。

一起为健康科普作品打call

投票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

投票方式:

健康中国APP 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或下载“健康中国APP”,打开后点击“活动”,找到“2022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相关类别,选择作品投票。

健康中国微信小程序 打开微信搜索“健康中国”小程序,点击“活动”,找到“2022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相关类别,选择作品投票。

(省卫健委宣传处 健康中国)



(扫码查看福建省445个通过审核上线健康科普作品目录)

福建省: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 出台“无陪护”服务规范

为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医疗护理制度,更好满足患者全面、全程、优质的护理服务需求,减轻患者家属住院陪护负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近日联合印发《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

方案明确,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建立患者住院“无陪护”相关服务规范、运行和保障机制,加强护理队伍建设,形成一支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护理从业人员队伍,推进医疗护理员职业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实现护理服务水平与医院、患者需求相匹配;试点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逐步提升,位居全省前列。

方案确立了基本原则,即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创新模式、规范服务;分类指导、完善体系。强化政府办医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按照财政、医保、患者各负担一点的原则,逐步形成“无陪护”服务可持续经费保障机制。

《方案》明确了主要任务:首先是建立管理运行机制,其次是完善保障机制,第三,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方案》要求,合理设置“无陪护”病区标准,首批在全省范围内创建50~100个“无陪护”示范病区,合理设置“无陪护”医院标准,各试点医院创建“无陪护”病区比例达到80%的,首批在全省范围内创建1~2家“无陪护”示范医院。

《方案》明确了实施步骤,2022年7月底前为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为总结评估阶段。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卫健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医院服务监管,指导开展创建工作;会同人社部门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医保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无陪护”收费政策,并做好与现行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相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的财政投入,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一的原则,对试点阶段所属医院开展“无陪护”所需的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给予必要支持;在试点结束后结合试点成效和运营成本增加情况,对所属试点医院予以一定支持。

为规范各医院“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日前,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制定了《福建省“无陪护”病房服务规范》。